

景泰县第八小学多媒体报告大厅改造



及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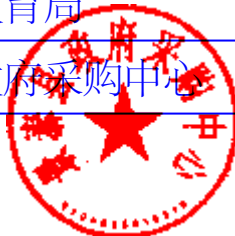
BGZJ-ZC26218

招标编号： **BGZJ-ZC26218**

标包名称： 景泰县第八小学多媒体报告大厅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景泰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 景泰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0.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 】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三、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5
2.招标文件	5
3.投标文件	5
4.投标	5
5.开标	5
6.评标	5
7.合同授予	5
8.纪律和监督	5
9.代理服务费	5



10.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36

1.评标方法.....	36
2.评审标准.....	36
3.评审程序.....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71

第五章采购内容.....92

1、货物清单.....	92
2、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pdf).....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27

目录.....	127
一、投标函.....	12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1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32
2.2、授权委托书.....	133
三、开标一览表.....	135
四、资格审查资料.....	136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37
4.2、信用查询.....	139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40

4.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1
五、分项报价表.....	142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143
七、商务偏离表.....	144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45
九、技术支持资料.....	146
十、相关服务计划.....	147
十一、政策性支持.....	148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49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0
11.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1
十二、其他资料.....	152



BGZJ-ZC2621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景泰县第八小学多媒体报告大厅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GZJ-ZC26218**

项目名称：景泰县第八小学多媒体报告大厅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53791.94元**(人民币)

大 写：捌拾伍万叁仟柒佰玖拾壹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最高限价：**853791.94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景泰县第八小学多媒体报告厅改造及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

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4 00:00:00至2026-09-10 23:59:59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baiyin.gov.cn/>)

方式：（1）社会公众可进入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baiyin.gov.cn/>）对应采购项目公告页面，点击标题上方“项目信息”节点，免费下载、查阅采购文件。
（2）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在对应采购项目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采购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愿预留联系人信息，方便在项目发生变更时，及时获取变更信息。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官网(<https://ggzyjy.baiyin.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9-24 09:00:00

2.开标时间：2026-09-24 09:00:00

3.提交地点：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4.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人参加）

5.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

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1)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360（极速）、谷歌浏览器、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及网络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baiyin.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开评标系统（交易通）-不见面投标；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选择项目类型“政府采购”所在模块进入；选择项目管理找到对应投标标段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标”按钮，信息确认后，进入“网上开标”，上传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tbjy、.mtbjy、.czt**）；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可点击查看上传文件回执单，投标人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系统使用“白银市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白银版）”，具体操作详见**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baiyin.gov.cn/>)-资料下载《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操作手册》和交易通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白银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交易通**CA**办理、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61313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景泰县教育局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振兴路258号

联系方式：138842271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景泰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长城路163号

联系方式：199961602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济臻

电 话：19996160282

传 真：/

邮 箱：/

BGZJ-ZC262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景泰县第八小学多媒体报告大厅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9-2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1	采购项目名称	景泰县第八小学多媒体报告大厅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	名 称：景泰县教育局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振兴路258号 联系人：王东行 电 话：13884227149
1.1.3	采购预算	金额：¥853791.94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柒佰玖拾壹元玖角肆分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景泰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长城路163号 联系人：李济臻 电话：19996160282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3.1	采购内容	景泰县第八小学多媒体报告厅改造及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1.3.2	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3	采购类型	通用货物类
1.3.4	交货时间	60天
1.3.5	交货地点	景泰县第八小学
1.3.6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偏离	允许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离的规定： 详见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 【说明】此项中对偏离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需电脑、回显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53791.94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需电脑最高限制单价5000元、条桌最高限制单价40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 说明：中标结果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若在公示期内无投标人质疑，所有投标单位需给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 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ggzyjy.baiyin.gov.cn/))进行操作。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3)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4 09:0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在线递交 (1)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byebid3.ejiaoyi.vip:18100/）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将予以拒收。 2.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人参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5.2.3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购：环境标志产品	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高加/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包）：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1.00%报价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2)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 (3)公示期限：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是 ， 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投标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 代理服务费金额（元）：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1、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2、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

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离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将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

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GZJ-ZC262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重要指标
		/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重要指标
		/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①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1分 技术部分： 59分 报价得分： 30分		总分： 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2.3.4(1).1	/	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3.4(1).2	/	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2.3.4(1).3	/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方案、质保期内/外服务服务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团队配置等。全部响应且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全部响应且内容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简单只能满足基本的采购需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2.3.4(2).1	/	供应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需求得40分，其中加粗项为重要技术需求，每不满足一项扣0.5分，其他项每不满足一项扣0.03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全，均认为该项技术参数不满足）。	40	
2.3.4(2).2	/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团队配备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③物流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管理制度和协调方案⑥项目验收方案，全部响应且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7分；部分满足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培训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7	
2.3.4(2).3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	7	

		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维修承诺③应急预案④安全保障措施⑤供货保障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的保证措施及证明材料能够清晰完整地阐述产品质量信息，能全面完整地展示产品基本性能的得7分，提供的保证措施及证明材料能体现产品基本性能的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但不能阐述产品性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3.4(2).4	/	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时间③培训课程④培训计划安排⑤培训制度等，计划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3分，方案粗略且存在不合理性的内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30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将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

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BGZJ-ZC2621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BGZJ-ZC2621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BGZJ-ZC2621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



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

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



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



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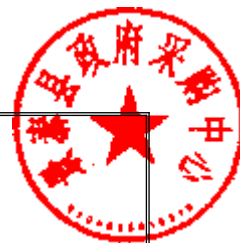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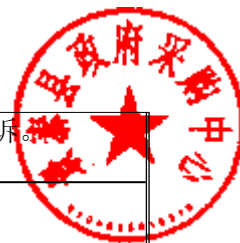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BGZJ-ZC26218

第五章 采购内容



采购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20条】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国办发[2007]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31条】善用法规规定的标记。

1、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1	8进8出混插矩阵	货物	1	台	[核心产品]
备注：					
2	HDMI高清图像传输管理系统	货物	1	套	
备注：					
3	4K30 HDMI输入板卡	货物	2	张	
备注：					
4	4K30 HDMI输出板卡	货物	2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5	多功能返听箱	货物	2	台	
备注:					
6	专业功率放大器	货物	3	台	
备注:					
7	低频音箱	货物	2	台	
备注:					
8	专业功率放大器	货物	2	台	
备注:					
9	多功能全频音箱	货物	2	只	
备注:					
10	10寸多功能全频音箱	货物	2	只	
备注:					
11	多功能全频音箱	货物	2	只	
备注:					
12	壁挂支架	货物	4	个	
备注:					
13	真分集一拖二手持无线话筒	货物	2	套	
备注:					
14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头戴话筒	货物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备注:					
15	天线信号分配器	货物	2	台	
备注:					
16	天线信号接收器	货物	1	套	
备注:					
17	振膜麦克风	货物	3	台	
备注:					
18	立式话筒支架	货物	3	支	
备注:					
19	混音器	货物	1	台	
备注:					
20	16路调音台带4编组	货物	1	台	
备注:					
21	8进8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货物	1	台	
备注:					
22	多功能彩屏电源时序器	货物	2	台	
备注:					
23	无线手拉手会议主机	货物	1	台	
备注:					
24	无线会议主席单元（方管）	货物	8	支	
备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25	反馈抑制器	货物	1	台	
备注:					
26	数字会议话筒音频处理嵌入式	货物	1	套	
备注:					
27	资源应用平台	货物	1	套	
备注:					
28	互动服务主机	货物	1	台	
备注:					
29	录播一体机	货物	1	台	
备注:					
30	高清云台摄像机	货物	5	台	
备注:					
31	触控面板	货物	1	台	
备注:					
32	吊麦	货物	4	只	
备注:					
33	音频处理器	货物	1	台	
备注:					
34	分布式可视化融合中控系统	货物	1	台	
备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35	控制软件	货物	1	套	
备注:					
36	电源控制器	货物	1	台	
备注:					
37	双通道专业音频噪声隔离器	货物	1	台	
备注:					
38	LED彩色显示屏	货物	37.27	m ²	
备注:					
39	全彩接收卡	货物	56	张	
备注:					
40	屏体线材	货物	1	套	
备注:					
41	电源	货物	122	台	
备注:					
42	电脑	货物	1	台	
备注:					
43	架子	货物	37.27	m ²	
备注:					
44	视频处理器	货物	1	台	
备注:					
45	屏外线材	货物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备注:					
46	LED字幕屏	货物	5	m²	
备注:					
47	回显	货物	2	台	
备注:					
48	天线信号接收器	货物	1	套	
备注:					
49	电脑光束灯	货物	8	台	
备注:					
50	会议平板柔光灯	货物	8	台	
备注:					
51	固定染色灯	货物	24	台	
备注:					
52	四眼面光灯	货物	10	台	
备注:					
53	电源直通箱	货物	1	台	
备注:					
54	灯光控台	货物	1	台	
备注:					
55	DMX放大器	货物	1	台	
备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56	控制台	货物	1	台	
备注:					
57	礼堂椅	货物	220	位	
备注:					
58	主席台桌	货物	6	张	
备注:					
59	主席台椅	货物	12	把	
备注:					
60	条桌	货物	7	张	
备注:					
61	会议主席台顶面饰面板吊 顶	货物	62.7	米	
备注:					
62	会议主席台梁体饰面板	货物	33	平方米	
备注:					
63	大厅石膏板造型吊顶	货物	249.5	平方米	
备注:					
64	大厅顶面基层处理及乳胶 漆滚涂	货物	249.5	平方米	
备注:					
65	主席台地台框架及基层	货物	62.5	平方米	
备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66	主席台地台木地板	货物	62.5	平方米	
备注:					
67	主席台大屏背后硬包基层	货物	48	平方米	
备注:					
68	主席台大屏背后硬包	货物	48	平方米	
备注:					
69	墙面饰面板基层	货物	53	平方米	
备注:					
70	墙面木饰面板饰面	货物	53	平方米	
备注:					
71	大厅地台框架及基层	货物	268.1	平方米	
备注:					
72	大厅木地板铺装	货物	268.1	平方米	
备注:					
73	双扇套装门	货物	2	套	
备注:					
74	墙面吸音板基层	货物	70	平方米	
备注:					
75	墙面吸音板	货物	70	平方米	
备注:					
76	墙面饰面板基层	货物	59	平方米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77	墙面木饰面板饰面	货物	59	平方米	
备注:					
78	包暖气	货物	54.4	米	
备注:					
79	窗台台面	货物	54.4	米	
备注:					
80	铜芯线16平方铜芯主线	货物	300	米	
备注:					
81	铜芯线10平方铜芯线	货物	300	米	
备注:					
82	铜芯线4平方线铜芯线	货物	1000	米	
备注:					
83	铜芯线2.5平方线铜芯线	货物	1500	米	
备注:					
84	KBG穿线管布置吊装	货物	1200	米	
备注:					
85	射灯	货物	194	个	
备注:					
86	灯带	货物	112	米	
备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87	调控室	货物	28	平方米	
备注：					



BGZJ-ZC26218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一、多媒体报告大厅设备		
1	8进8出混插矩阵	1、全模块化设计，输入输出的音视频信号，控制信号，电源和风扇全都采用模块化设计，均支持插拔，采用双电源冗余备份，采用双控制系统冗余备份； 2、音视频输入输出采用一卡≥四路设计，可支持CVBS/VGA/YPBPR/DVI/HDMI/HDSDI/3GSDI/HDBaseT/Fiber信号的混合输入和混合输出； 3、支持各种信号的快速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蓝屏，碎屏； 4、支持4K60 444信号输入输出以及无缝切换，支持HDCP2.2； 5、强大信号交换处理能力，采用四核四链路核心芯片可达32 Gbps处理速率； 6、带灯按键设计，可对混合矩阵进行切换、设置等功能； 7、支持各种视频信号的立体声音频的解析，分配，切换； 8、支持双网络，双控制备份功能，实现大规模集成化网络管理功能； 9、支持视频信号接口卡即插即用功能； 10、支持断电场景自动存储保护、开机自动恢复记忆功能； 11、支持HDBaseT高清视频信号的网络转换和传输功能，传输距离为70/100米，网络输入输出传输带宽速率高达10 Gbps； 12、支持光纤传输距离可从550米~10公里，最远可达80公里； 13、内置WEB服务器，可实现网络远程管理控制； 14、支持网络集中控制功能，单一控制界面可同时控制不少于254台同系列设备；（提供显示数值界面截图） 15、支持拼接功能，可以通过windows/安卓/苹果三大系统对拼接系统进行配置，可以内建大于≥6组的拼接组；（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16、支持4K60的开窗功能，单路输出可以开四个窗口；（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17、支持音视频编码和解码功能，可以直接对接市面上常见IP摄像头；（提供显示数值界面截图） 18、输入支持7680*1080分辨率，通过多路输入可以实现16K信号的输入并输出显示；（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19、支持环境控制功能，可以对灯光/窗帘/空调等进行控制，控制界面可以自定义。（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20、规格：≥8进8出，一卡四路 21、协议：支持HDMI2.0和DVI1.0协议，支持HDCP2.2协议和EDID功能 22、色彩空间：支持RGB、YUV色彩空间，支持4:4:4、4:2:2色度采样格式，支持xvYCC广色域标准 23、数据速率：12.5Gbps 24、支持6路模拟音频输入，4路音频输出，支持USB声卡（采用TypeC接口），支持48V幻象供电，支持环境控制功能，可以对灯光/窗帘/空调等进行控制，控制界面可以自定义。 25、功耗：17W（不插板卡） 26、电源：AC 180V-240V 50/60HZ电源输入 27、投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	HDMI高清图像传输管理系统	软件内嵌于矩阵切换器，实现各类高清晰数字/模拟信号的处理、切换等功能； 支持分辨率最高可达4K*2K的处理能力，向下兼容1920*1200，1920*1080的高清分辨率； 支持信号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支持通过专业的PC上位机管理软件控制。
3	4K30 HDMI输入板卡	支持≥4路HDMI输入，支持HDCP； 支持1080P分辨率，向下兼容； 支持音频加嵌功能； 支持无缝快速切换
4	4K30 HDMI输出板卡	支持≥4路HDMI信号输出，支持1080P分辨率； 支持音频解嵌功能； 支持无缝快速切换，支持分辨率调节； 支持拼接功能



5	多功能返听箱	全音音响范围:单12" 二路全频系统; 频响: 50HZ-18KHZ (+3dB); 灵敏度: 93dB SPL (1W@1m); 阻抗: 8ohms; 功率: ≥ 350 瓦特 (额定) ≥ 600 瓦特 (最大); 指向性: 90度 (水平) 50度 (水平); 低频: 1x12 (in) 170磁65芯; 高频: 44芯钛膜高音
6	专业功率放大器	1、采用高效稳定的Class-H线路,带≥ 2.8寸真彩屏,通过高效的讯号转换功能,很大程度的降低谐波失真、互调失真和瞬态互调失真,让音质完美地放大。 2、线路: CLASS H 3、≥ 2.8寸真彩屏功能: 机内温度显示、左右声道数值显示、工作状态显示、输入灵敏度显示、保护提醒关机显示; (提供显示数值界面截图) 4、具有独特的保护电路设计,保护功能: 直流、过热、过载以及限幅,过压、欠压有效保障设备长期使用 5、后面板拨动开关用于选择立体声模式、桥接模式、并接模式,三个工作模式 6、立体声输出功率8Ω: $\geq 600W \times 2$ 7、立体声输出功率4Ω: $\geq 1000W \times 2$ 8、桥接功率 8Ω: 1800W 9、投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0、技术参数: 输入灵敏度: 0.775V/1.4V 频率响应: 20-20000Hz (± 0.3dB) 转换速率: $\geq 10V/\mu s$ 阻尼系数: $> 200:1$ 串音: > -75dB@1KHz 信噪比: > 100dB 总谐波失真: $< 0.5\%$, 1KHz 互调失真: $< 0.35\%$8Ω, 1KHz1W ≥ 2.8寸真彩屏功能: 机内温度显示、左右声道数值显示、工作状态显示、输入灵敏度显示、保护提醒关机显示
7	低频音箱	频响范围:33Hz~300Hz; 低音:LF:18"×1 (220 Magnet 100mm); 额定功率:$\geq 600W$; 峰值功率:$\geq 2400W$; 阻抗:8Ω; 灵敏度:≥ 105dB (1w@1m); 连续声压级:≥ 125dB (Cmax@1m); 最大声压级:≥ 130dB (Pmax@1m); 箱体材质:18mm (0.7") MDF; 连接方法:SPEAKON NL4X2
8	专业功率放大器	1、采用高效稳定的Class-H线路,带≥ 2.8寸真彩屏,通过高效的讯号转换功能,很大程度的降低谐波失真、互调失真和瞬态互调失真,让音质完美地放大。 2、线路: CLASS H 3、≥ 2.8寸真彩屏功能: 机内温度显示、左右声道数值显示、工作状态显示、输入灵敏度显示、保护提醒关机显示; (提供显示数值界面截图) 4、具有独特的保护电路设计,保护功能: 直流、过热、过载以及限幅,过压、欠压有效保设备长期使用 5、后面板拨动开关用于选择立体声模式、桥接模式、并接模式,三个工作模式 6、立体声输出功率8Ω: $\geq 800W \times 2$ 7、立体声输出功率4Ω: $\geq 1400W \times 2$ 8、桥接功率 8Ω: 2300W 9、投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大器	10、技术参数： 输入灵敏度： 0.775V/1.4V 频率响应： 20-20000Hz (±0.3dB) 转换速率： ≥10V/μs 阻尼系数： >200:1 串音： >-75dB@1KHz 信噪比： >100dB 总谐波失真： <0.5%，1KHz 互调失真： <0.35%8Ω, 1KHz1W ≥2.8寸真彩屏功能： 机内温度显示、左右声道数值显示、工作状态显示、输入灵敏度显示、保护提醒关机显示
9	多功能全频音箱	全音音响范围:单15" 二路全频系统; 频响: 40HZ-19KHZ (+3dB); 灵敏度: 97dB SPL (IW@Im); 阻抗: 8ohms; 功率: ≥450瓦特 (额定) ≥1350瓦特 (最大); 指向性: 80度 (水平) 50度 (水平); 低频: 1x15 (in) 190磁65芯; 高频: 44芯钛膜高音;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10	10寸多功能全频音箱	全音音响范围:单12" 二路全频系统; 频响: 50HZ-18KHZ (+3dB); 灵敏度: 93dB SPL (IW@Im); 阻抗: 8ohms; 功率: ≥350瓦特 (额定) ≥600瓦特 (最大); 指向性: 90度 (水平) 50度 (水平); 低频: 1x12 (in) 170磁65芯; 高频: 44芯钛膜高音
11	多功能全频音箱	全音音响范围:单12" 二路全频系统; 频响: 50HZ-18KHZ (+3dB); 灵敏度: 93dB SPL (IW@Im); 阻抗: 8ohms; 功率: ≥350瓦特 (额定) ≥600瓦特 (最大); 指向性: 90度 (水平) 50度 (水平); 低频: 1x12 (in) 170磁65芯; 高频: 44芯钛膜高音
12	壁挂支架	标准万向支架



13	真分集一拖二手持无线话筒	1、主要特点功能： UHF频段、采用锁相环PLL频率合成技术； ≥200个可选择通道； 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操作方便； 接收机具有自动扫描功能，可在频道内自动选择最理想的工作通道； 接收机具有静音调节功能，发射机有射频强弱选择开关（H/L开关）； 具有采用场强、噪声静音方式，抗干扰强； 设计有静音电路，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 . 麦克风采用独特的声压设计，电池电量下降时不影响麦克风整体性能 2、性能指标： 射频频段：640-690； 频段范围：50M Hz； 调制方式：宽带FM； 可选择通道：≥200个； 通道间隔：250kHz； 频率稳定度：±10t_{pm}； 最大调制度：±45k Hz； T. H. D≤0.8%； 音频回应：80Hz-18KHz（±3dB）； 使用距离约：100-300米（按实际使用环境为准）； 工作温度：-10-40℃ 3、接收机技术指标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 第二中频10.7MHz； 无线介面：BNC/50Ω； 灵敏度：12 dBV（80dBS/N）；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 dBV； 杂散抑制：≥75dB； 最大输出电平：+10 dBV微处理器控制的分集，实现双通道双接收； 功耗：DC12V*380mA 4、发射器技术指标： 天线路式：佩挂发射器采用1/4波长鞭状天线,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 输出功率：高功率30mW；低功率3mW； 杂散抑制：-60dB. ； 供电：两节AA电池； 功耗：高功率时130mA，低功率时110mA；
14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头戴话筒	1、主要特点功能： UHF频段、采用锁相环PLL频率合成技术； 200个可选择通道； 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操作方便； 接收机具有自动扫描功能，可在频道内自动选择最理想的工作通道； 接收机具有静音调节功能，发射机有射频强弱选择开关（H/L开关）； 具有采用场强、噪声静音方式，抗干扰强； 设计有静音电路，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 麦克风采用独特的声压设计，电池电量下降时不影响麦克风整体性能； 2、性能指标： 射频频段：640-690 频段范围：50M Hz 调制方式：宽带FM 可选择通道：200个 通道间隔：250kHz 频率稳定度：±10t_{pm} 最大调制度：±45k Hz T. H. D≤0.8% 音频回应：80Hz-18KHz（±3dB） 使用距离约：100-300米（按实际使用环境为准） 工作温度：-10-40℃



		3、接收机技术指标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第二中频10.7MHz； 无线介面：BNC/50Ω； 灵敏度：12 dBV（80dB/N）；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 dBV； 杂散抑制：≥75dB； 最大输出电平：+10 dBV微处理器控制的分集，实现双通道双接收； 功耗：DC12V*380mA 4、发射器技术指标： 天线路式：佩挂发射器采用1/4波长鞭状天线，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 输出功率：高功率30mW；低功率3mW； 杂散抑制：-60dB； 供电：两节AA电池； 功耗：高功率时130mA，低功率时110mA
15	天线信号分配器	8通道分配器主机，天线分配器是全频道的UHF天线分配器，它可以在多频道系统中导引天线讯号从一对天线到多台接收机； 分配器会放大射频讯号以弥补在分配过程中的衰减； 外置5安开关电源，可提供四组12v直流电给无线接收机； 单一台天线分配器主机可支援最多8个天线通道端口； 天线分配器主机频率响应450~970MHZ）（阻抗：50母）（输入交流电电压：100-240v）输出直流电电压：12v四组DC输出端子）（天线增幅器电压：12v）；
16	天线信号接收器	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 集成式放大器具有≥2个增益设置，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电缆信号损失； 可将天线翼叶子固定在话筒支架上，也可将其悬挂在天花板上，或者使用集成式可旋转支架固定在墙壁上； 低噪声信号放大器能够补偿同轴电缆的插入损失可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系统兼容，能够提供10-15伏直流偏压； 可将带有螺纹的集成式支架轻松地固定到话筒支架上； ≥2档位增益选择开关； 射频频率范围：450—970MHz。
17	振膜麦克风	换能方式：双电容式（单线输出）； 频率响应（Hz）：30Hz-16kHz；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输出阻抗（欧姆）：平衡75Ω，不平衡200Ω； 灵敏度：-43dB±2dB； 供电电压（V）：幻象48V； 可调节高度：0.1米——1.65米； 咪线长度、配置：20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 底座规格 mm：圆锥形直径≥240，高≥60；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出厂配置：话筒、咪线、防风绵、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8	立式话筒支架	整体结构：落地立式三脚架麦克风支架，可升降调节，配备话筒夹、防震防滑配件，适用于报告厅、教室、多功能会场拾音扩声使用； 材质：支架主管采用加厚冷轧钢管，表面黑色静电喷塑处理；三脚架底座为加厚金属支架，承重稳固，不易倾倒； 调节参数：升降调节范围最低≤950mm，最高≥1600mm；立杆采用螺纹锁紧结构，升降顺滑、锁紧牢固无下滑； 配件配置：标配麦克风固定夹具，可夹持常规动圈麦克风；配备防滑橡胶脚垫，保护地面，防止滑动、刮伤地坪；可配置横向悬臂（按需选配）； 工艺性能：管材焊接处打磨平整，无毛刺、虚焊；喷塑涂层附着力强，耐刮耐磨、防锈耐腐蚀；整体承重≥3kg，长期使用无变形、松动； 执行参考标准：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构件防腐、喷涂相关要求。



19	混音器	≥8信道自动话筒 / 线路输入，各电路实现自动增益调整； 通过随机附带的连接线可同时将 ≥16台混音器联机，最多实现 ≥128信道同时工作； 通过设定信道的优先权和噪声门保持开启时间可轻松应用于各种型式的会议工程； 手动阈值电平设定； 外部遥控接口用于扩展混音器的应用能力；可从外部控制接口盒来控制嘈声门的开启与关闭，或以混音器提供的5V控制电压来控制其它设备； 本机设定基本设置，并可透过软件对细节进行返置，本机可记忆全部设定，所以设定完毕后无需再使用计算器 利用RS232C接口可使用外。 技术指标： 频率响应：20 - 20kHz (+/-3) 最大输入电平：-50dBu (增益设置于MAX)，-15dBu (增益设置于MIN) 最大输出电平：+22 dBu 等效噪音：-130 dBu 总谐波失真：> 0.3% 最大增益：69dB 幻像电源：直流 48V 供电：100V - 240V 交流
20	16路调音台 带4编组	1. ≥12路MIC单声通道+ ≥4路立体声输入； 2. 带≥4编组输出，≥4组AUX母线辅助输出（包括EFF），≥1组立体声返回（可分配主输出或编组输出），一组监听耳机输出；来自立体声的LPF低通滤波器输出（60-150HZ可调）； 3. 内置≥24种DSP数字效果器，内置USB播放器，MP3播放，USB直插录音，内置蓝牙5.0接收播放，USB音频声卡（连接电脑）将电脑播放的声音传输到调音台；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每个通道带独立开关；主输出≥9段立体声图示均衡器；12V（LAMP）DJ灯卡依接口（提供产品正面标识效果器，蓝牙播放器，均衡器及12V灯接口图片）； 4. USB可与一路立体声切换，USB可独立调节； 5. 单声通道100HZ低频衰减开关（高通滤波器）； 6. XLR输入晶体管双差分话放； 7. 每通道≥3段参量均衡，80Hz； 8. 提供≥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可连接额外的处理器（压缩器、均衡器。限幅器等）提供断点接入插口高清图片； 9. 每输入通道MUTE静音开关，PFL耳机开关； 10. 平滑100MM行程推子器； 11. ≥12段精准三色LED电平灯显示信号状态； 12. 适用全球供电电压，功率30瓦；使用灵活。具有无噪声、瞬间反应好、电耗低的特性； 13. 为保证兼容性会议系统/音响扩声系统/中控矩阵系统设备，推荐采用同一品牌设备，若采用不同品牌设备，投标单位需提供系统兼容性保障方案及承诺； 14、技术参数： 最大输出电平：18dB S/N信噪比：≥83dB 总谐波失真度：≤0.02% @ 0dB 1KHz；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通道串音：<-75dB @ 1KHz； 输入阻抗MIC：600Ω，LINE:10KΩ，输出 阻抗：100Ω 话筒MIC输入：-60dB，Line线路输入：-40dB 立体声输入阻抗：10KΩ 通道增益调节：-30dB 三段均衡调节范围 ±15dB HI：12K Hz 15dB ±3dB MID：2.5KHz 15dB ±3dB LOW 80Hz 15dB ±3dB 电源输出功率：30W 电源电压：100V-240V/50Hz



21	8进8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内置USB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2. 处理器芯片采用ADI 架构，不低于40bit DSP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 3. ≥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 4. ≥8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5. 输入输出通道配置灵活，兼容LINE输入和麦克风输入，平衡音频输出； 6. 支持高达48K/96K，24BIT无压缩CD级音质； 7. 内置反馈抑制器、回声消除、噪声消除主要算法； 8. 输入/输出通道具备:不低于≥8段PEQ，≥8段GEQ,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且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自适应回声消除，噪声抑制；增益共享自动混音、门限自动混音；自动增益；闪避器；噪声增益补偿器，每个通道应不低于≥16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不低于12*9 矩阵；不低于≥16组预设；（提供软件截图界面） 9. 接口：≥1个RJ45 软件控制网口≥1个RS232控制口，≥1个RS485控制口； 10. 智能自动摄像跟踪功能；11. 消防联动功能；12. 以太网接口用于软件设置/控制； 13. 带有遥控串行功能的RS-485； 14. 带有GPIO可编程控制接口； 15. 支持SNMP/SMTP远程管理； 16. TFTP网络软件升级（可实现远程网络协助）； 17.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 18. 独立软件，可工作在WindowsNT4.0/2000/XP/7/10；软件采用中英文双语界面，软件设置采用可拖拉式移动界面，可根据具体使用可随意调设备内置设备模块； 19. 多种控制方式，可通过网页、手机、平板、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管理； 20. 投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1. 技术规格： 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 :113dB 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 :115dB 输入阻抗:20KΩ 输出阻抗:100Ω 最大输入电平 :+24dBu，平衡 最大输出电平 :+24dBu，平衡 DSP处理:Ti 456MHz FLOPS DSP 采样率:48k 功耗:<40W 频率响应:20~20kHz (±0.2dB) 底噪(A-计权) : -90dBu 总谐波失真:<0.003% @1KHz 噪声电平:4dBu GPIO输入输出共用≥8个 RS232/RS485 ≥ 1 RJ45控制接口 ≥1 USB接口 ≥1 平衡输入输出:≥8路输入≥8路输出（凤凰插接口） 幻象电源:48V 供电要求:AC110V-220V, 50Hz/60Hz
----	-------------	---



22	多功能彩屏电源时序器	1. WiFi智能时序器，≥4寸高分辨率触摸显示屏，≥12路时序器接口，手机APP远程控制，≥8路可控输出，四路常开输出，一台手机可以管理多台设备（提供WIFI接口及12路电源接口截图）； 2. 内置功率计，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实时显示并且实时上传手机远程监控，带有过压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 3. 电压保护：过压保护从130V-500V均可设置，当电压超过设定值不启动，使用过程中超过设置电压自动跳开（断开后可手动和APP开启）。 4. 欠压保护：欠压保护从90V-250V均可设置，当电压超过设定值不启动，使用过程中超过设置电压自动跳开（断开后可手动和APP开启）。（提供手机APP操作界面截图）； 5. 电流保护：过流保护从1A-50A均可设置，当电流超过设定值自动跳开（断开后可手动和APP开启）。 6. 一键配网：在同一WiFi局域网下即可通过APP配网，匹配完成后自动连接网络。 7. 中控系统：支持485/232通讯接口，波特率可设置（4800-921600，默认9600）。 8. 掉电记忆：当设备突然断电数据自动储存。 9. WIFI传输距离≥30m无遮挡（2.4G WIFI网络）。 10. 可循环定制开关（服务器控制）。定时可以自定义添加删除，支持≥100个定时任务。 11. 上电自启：当设备设定开启上电自启后，每次设备通电会开启所有设备通道。 12. 屏幕保护：当此功能打开以后，触摸屏一分钟无任何操作会自动跳至锁屏界面。 13. 通道开关机延时设置：每路可单独设置开关机延时1-999秒。 14. 支持联机：RS232联机最长距离≥10米，RS232连接线需db9公对公23交叉。
23	无线手拉手会议主机	1、系统采用数字DSP控制电路与模拟音频电路技术相结合，对声音进行活动检测、噪声抑制等处理； 2、采用UHF四通道多频道设计，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传输更稳定； 3、数码真分集（True Diversity）接收方式； 4、装备≥2.8英寸TFT-LCD高亮度显示屏，可动态显示系统信号通道、预设频率组、发言音量、发言人数； 5、主机关闭，所有话筒一并关机； 6、采用高环保PVC材质五维导航操控按键，操作直观简便，一目了然； 7、支持48KHz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为60Hz-18000Hz，具备≥30级音量调节功能； 8、红外线数据自动同步功能（仅限手持与腰包），能快速使接收器与发射器同步； 9、系统容量支持≥200台无线代表单元在线，同时发言人数为4台； 10、系统支持≥2台主席单元，主席单元具备关闭、静音列席功能； 11、系统可自定义会议单元ID编号，有效避免ID编号冲突，确保系统ID编号的唯一性； 12、系统支持ID2会议单元桥接控制信号，有效应对各类高要求会议场合； 13、系统支持腰包式与手持式话筒混合使用，仅支持AB通道，最多同时可使用两通道，并且可以设置平衡卡依独立输出，方便调试； 14、具备平衡卡侬及非平衡6.35mm混合音频输出，可对系统输出信号人性化调节； 15、两种频率模式，方便用户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节（1：工厂预设≥10组互不干扰的模组频率。2：每个接收通道独立调节模式）； 16、系统配备两条标准50 ohms1.5米的603-670MHz信号增强磁吸天线和一条标准50 ohms1.5米的433MHz控制磁吸天线，增强无线信号的发射/接收强度，有效的提升会议质量； 17、具备超远的发射与接收距离，理想环境有效距离可达≥80米，适用于各类高要求会议场合； 18、支持中文简体与英文显示菜单切换选择，可根据需求定制菜单语言； 19、采用金属坚固的结构及隔离谐波干扰机身，2U标准设计，可固定安装在标准19英寸机柜上；



		20、接收机参数： 机箱规格：EIA 标准2U 接收频道：≥四通道 频率稳定性：± 0.005% 音频载波频段：UHF 610--670 MHz 工厂预设通道：10组 接收方式：真分集式(True Diversity) 工作有效距离：≥80米（无障碍阻隔） 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25KHz, 输入6dB μ V时, S/N>60dB 频带宽度：60MHz 最大偏移度：±45KHz 综合S/N比：>98dB 综合T. H. D.：<0.7% @ 1KHz 综合频率响应：45Hz~18KHz ± 3dB 供电方式：100-240V AC50/60 Hz, 10W 音频输出：XLR平衡式插座独立输出及 Φ6.3不平衡式插座混合输出 腰包/手持输出：≥2路XLR平衡式插座独立输出
24	无线会议主席单元（方管）	1、采用≥1.77寸TFT高清液晶显示屏，清晰显示系统状态； 2、采用14mm电容咪芯，高灵敏度心形指向，高保真的电路设计可提供高品质的声音效果； 3、单元带有红色环指示灯，易于分辨发言和关闭状态； 4、采用锌铝合金方形咪杆与单元底座采用一体设计，可调俯仰角度，整体高档庄重，符合现代审美标准； 5、单元采用金属面板内嵌亚克力材质，简洁稳重的台面式强抗静电功能设计； 6、单元采用2200mAh电池，高节能发射电路，续航工作≥10个小时, 待机时长达≥16个小时，持久耐用； 7、单元带有TYPE-C充电接口，可单独快速充电，具有充满电智能断电保护，安全可靠，为您的长时间会议使用保驾护航； 8、单元参数： 载波频段：UHF 610--670 MHz 谐波辐射：<-65dBm 频带宽度：60MHz 最大偏移度：±45KHz 音头：电容式，心型指向性 RF 功率输出：10mW 电池：≥18650 电流消耗：<150mA（典型） 电池耗电 / 寿命：约≥16个小时 话筒杆长度：≥220mm
25	反馈抑制器	技术参数： 模拟输入：2CH-XLR和1/4 “TRS(母)输入，电子平衡/不平衡； 输入阻抗：平衡47Ω，不平衡20KΩ； 最大线路电平输入：+18dBμ； 模拟输出：2CH-XLR和1/4 “TRS(母)输出，电子平衡/不平衡； 输出阻抗：平衡>120Ω，不平衡>60Ω； 最大输出电平：+20dBμ； 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 信噪比：>105dB(A)； 动态范围：103dB；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5%，1KHz；20Hz-10KHz，<0.01%；10KHz-20KHz，<0.025%； 工作电压：110V/220V/AC 50Hz/60Hz



26	数字会议话筒音频处理嵌入式	功能特点： 具备会议系统中防啸叫的解决方案； ≥2吋TFT彩屏，中英文可选； 反馈加移频设计方案，移频≥4档可选； 每通道设≥12个陷波器，工作频率20-20KHZ，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 独特的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输入压缩功能，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人声动态； 响应时间快中慢≥3速可定，更具人性化； 配有专业的PC调试软件，USB免驱动即插即用，方便快捷。
27	资源应用平台	导播软件 1. 整体：录播主机提供本地和远程两种方式进行录播功能操作。本地导播：高清1080P显示，延迟<200ms外接鼠标键盘对导播进行操作，键盘快捷键进行手动云台控制、快速切换通道等操作；远程导播：内嵌主机，匹配主流浏览器，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即要可直接访问主机进行导播管理； 2. 通道接入：同时接入≥8路视频切换，其中模拟信号≥1，自定义上传视频通道≥2（支持U盘视频上传至主机自定义通道），通道可自定义名称；本地及远程均支持可视化 3. 主机信息显示：系统可实时对主机和软件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包括CPU、内存、硬盘空间等 4. 导播：支持中/英文切换；支持精品课、互动课两种可视化导播模式；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跟踪模式；支持画中画等≥8种分屏格式，含淡入淡出等超出≥15种以上切换特效；支持TCP/UDP各类云台控制协议，集云台切换于一体的实用控制。支持点击定位跟踪，云台摄像机预置位≥8。 5. 一键应用：支持一键点击显示台标、日期、标题、字幕、片头片尾，OSD信息支持通过鼠标拖级至视频任意位置。 6. 字幕设置：自定义字幕内容≥5；支持对文字大小、位置、颜色进行配置调整；支持字幕背景图片上传，加强字幕美观可读。 7. 编码设置：针对直播、录制、互动通道进行一一对应设置。视频H.264编码，40Kbps~40Mbps可调；音频AAC编码，音频声道、采样率、位数、码率可调，最大支持码率420K，音视频同步录制。 8. 网络设置：双网段设置；支持输入任意IP或网址测试网速；支持wifi对接设置 9. 观看直播：无须借助任何软件，远程即可直接观看本机直播。 10. 录像管理：支持按录制日期快速检索所需视频，支持回放和本地下载。 11. 微课剪辑：支持快速微课制作功能，可在课件中截取相关知识点，将其保存为微课，并对微课进行分类保存；支持对生成的微课资源按照年级、学科进行分类，同时支持条件检索；（投标现场提供演示，不接受视频或样片演示，否则视为不能实质响应标书要求） 12. 自动课表：可预先设置录制任务的具体时间，系统按时自动完成录制，无需手工操作； 13. 跟踪设置：支持VGA画面自动跟踪切换，可定义信号呈现保留时间（无须其它跟踪设备）；支持配置自有相机、第三方跟踪相机进行全自动跟踪。 14. 互动设置：主机按“主讲”、“听讲”模式接入互动，主讲端可全程导播课堂教学画面，主讲导播画面实时显示听讲接入码率、丢包率。 15. FTP上传：，支持手动、自动、闲时（晚上6点）三种模式，手动模式可查看实时上传数据及状态；内容支持断点续传。 16. 安全性控制：支持远程导播用户角色、权限、密码设置。可控制系统访问人数，录课状态与空闲状态下可分别支持不同的人数； 17. 系统还原修复：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硬盘格式化，支持设备定时开关机设置。 18. 天气监控：支持读取指定地区当天/次日天气预报、实时显示当地气象预警信息。



28	互动服务主机	1、导播切换台DC5V供电 2、通讯接口支持USB和串口，串口通讯波特率可选用9600和19200 3、导播切换台采用带灯静音专业按键，支持红、绿两种颜色，按键的点亮与熄灭可由主机控制，也可自身控制 4、导播切换台带有切换按键和云台控制按键并且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于软件联动使用。 5、支持≥4种多画面模式切换，支持≥4种切换特效。 6、支持云台定速调节和手感变速调节两种，支持手/自动模式切换。 7、PGM和PVW支持≥6通道的切换特效切换和CUT的硬切。 8、带有≥6路PVW预览切换按键和PGM主监切换按键 9、支持一键录制，暂停，停止功能，直播，停止直播等。 10、云台支持VISCA协议和主机联动的tcp、udp控制，可以一键切换云台地址，支持每个云台多个预置位。 11、带有音量推子可随时调节音频大小 12、带有云台万向摇杆，支持大摇杆和小摇杆适配 13、带有字幕，logo，时间，片头片尾等按键可实现一键增加
29	录播一体机	1. 录播主机采用一体化嵌入式硬件设计，12V用电，设备高度不高于1.5U； 2. 视频输入接口：提供不低于≥5路HDMI视频输入，HDMI输入支持：1920*1080@60Hz； 3. 视频输出接口：提供不低于≥2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1路VGA视频输出接口，VGA输出支持：1920*1080@60Hz；HDMI输出支持：1920*1080@60Hz； 4. 音频编码：AAC-LC，≥1路3.5mm输入和≥1路3.5mm输出 5. 录播主机前面板配置≥2.2英寸显示屏，可查看录播主机工作状态，IP等信息，录播主机提供不少于≥1个千兆网络接口，≥4个USB接口，其中≥3个USB2.0；≥1个USB3.0； 6. 录播主机支持本地和远程两种方式进行录播功能操作，中、英文两种操作界面切换。远程导播内嵌主机，可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 7. 支持TCP/UDP各类云台控制协议，集云台切换于一体的实用控制。支持点击定位跟踪，每个云台摄像机可设置≥8个预置位，方便在导播的时镜头进行快速的切换，避免垃圾镜头的产生。 8. 课件支持主讲人、课程信息设置，课件内支持添加字幕、当前时间、台标、片头片尾等OSD信息添加，OSD信息支持通过鼠标拖拽至视频任意位置，片头片尾支持上传自定义任意图片或文字。 9. 支持与跟踪系统对接，实现手动跟踪、半自动和自动跟踪三种方式。 10. 主机支持双网段设置，支持外接5G wifi即插即用，通过无线网络进行流媒体实时直播。 11. 系统最多可同时接入≥8路视频切换，支持至少一路模拟信号输入，≥2路可上传视频通道，通道可自定义名称；支持画中画等≥8种分屏格式，含淡入淡出等超出≥15种以上切换特效 12. 资源模式下最多可同时录制≥6路视频，具备存储空间预警功能。支持断电保护，录制过程中突然断电自动保存视频。至少支持MP4、FLV两种格式。 13. 支持≥8路资源通道同时直播；支持导播通道三路不同码流直播；本机直播并发超≥100路；资源平台或学校自有平台均可调用直播链接，进行大规模直播讲堂。视频直播码流：25Kbps~6Mbps可调；支持TS/RTSP/RTMP不同协议直播。 14. 录播主机本机支持快速微课制作功能，可在课件中截取相关知识点，将其保存为微课，并对微课进行分类保存；支持对生成的微课资源按照年级、学科进行分类，同时支持条件检索； 15. 课件可同时录制在硬盘或U盘中，也可通过U盘下载主机视频；U盘的视频可通过主机进行本地播放，并支持将U盘中视频上传至主机自定义通道。 16. 系统可实时对主机和软件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包括CPU、内存、硬盘空间等； 17. 支持至少≥5条字幕内容预设或临时输入。支持对文字大小、位置、颜色进行配置调整、位置任意拖动；支持字幕背景图片上传，加强字幕美观可读。 18. 远程导播系统支持自动课表，可预先设置录制任务的具体时间，系统按时自动完成录制，无需手工操作； 19. 远程导播支持页面可视化导播、直播、课件点播、课件下载； 20. 远程对视频编码、音频编码、录播主机网络IP进行设置； 21. 支持远程定时开关机、手动重启； 22. 安全性控制：支持远程导播用户角色、权限、密码设置。可控制系统访问人数，录课状态与空闲状态下可分别支持不同的人数； 23. 具备硬盘保护机制，硬盘剩余空间低于10%时，提示空间已满；支持一键格式化硬盘。 24. 支持对接MCU，通过SIP或H.323协议进行大规模外网互动，支持局域网无需MCU点对点呼叫。最多支持≥4间教室同时呈现在一个互动画面。 25. 支持单个教室同时输出两路视频进行互动，分享任意教室VGA视频。 26. 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FTP服务器进行视频上传，支持全自动、自定义时间、手动三种不同上传方式。实时显示服务器连接状态。



30	高清云台摄像机	采用$\geq 72.5^\circ$ 高品质超广角镜头，光学变焦达到≥ 12倍，并支持≥ 16倍数字变焦；支持H.265编码的视频会议摄像机，可实现全高清1080p超低带宽传输；采用全新一代1/2.7英寸、207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HD CMOS传感器，可实现最大1920x1080高分辨率的图像； 1080P下输出帧频可达60fps； 超高信噪比的全新CMOS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2D和3D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55dB以上； 支持HDMI高清输出，另配备3G-SDI接口，有效传输距离最高长达≥ 150米（1080p30）。HDMI、SDI、网络三路可同时输出。另外还支持CVBS标清输出； 使用RS232和RS485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31	触控面板	1. 配备≥ 10.1寸高清触控大屏，工业级设计，采用最新3D画质数字处理电路，安装于教师讲台上，教师可以实时观看高清录课状态； 2. 支持触屏控制录播开始录制、暂停、停止录制、直播、VGA锁定等功能； 3. 支持触屏控制手动、自动、半自动录制，支持信号切换控制，同时支持远程互动信号的切换控制； 4. 支持片头片尾、字幕、OSD、台标等一键应用； 5. 接口参数：≥ 1路HDMI、≥ 1路VGA、≥ 1路USB2.0
32	吊麦	类型：电容式； 指向性：单指向； 灵敏度：$-34\text{dB} \pm 3\text{dB}$ (0dB=1V/Pa at 1KHz)； 频率响应：30Hz~18KHz； 输出阻抗：$250\ \Omega$ 平衡输出； 48V幻象供电
33	音频处理器	1. 内置USB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2. 处理器芯片采用ADI 架构，不低于40bit DSP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 3. ≥ 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 4. ≥ 8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5. 输入输出通道配置灵活，兼容LINE输入和麦克风输入，平衡音频输出； 6. 支持高达48K/96K，24BIT无压缩CD级音质； 7. 内置反馈抑制器、回声消除、噪声消除主要算法； 8. 输入/输出通道具备：不低于≥ 8段PEQ，≥ 8段GEQ，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且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自适应回声消除，噪声抑制；增益共享自动混音、门限自动混音；自动增益；闪避器；噪声增益补偿器，每个通道应不低于≥ 16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不低于12×9 矩阵；不低于≥ 16组预设；（提供软件截图界面） 9. 接口：≥ 1个RJ45 软件控制网口≥ 1个RS232控制口，≥ 1个RS485控制口； 10. 智能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11. 消防联动功能； 12. 以太网接口用于软件设置/控制； 13. 带有遥控串行功能的RS-485； 14. 带有GPIO可编程控制接口； 15. 支持SNMP/SMTP远程管理； 16. TFTP网络软件升级（可实现远程网络协助）； 17.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 18. 独立软件，可工作在WindowsNT4.0/2000/XP/7/10；软件采用中英文双语界面，软件设置采用可拖拉式移动界面，可根据具体使用可随意调设备内置设备模块； 19. 多种控制方式，可通过网页、手机、平板、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管理； 20. 投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1、技术规格： 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 :113dB 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 :115dB 输入阻抗:20KΩ 输出阻抗:100Ω 最大输入电平 :+24dBu, 平衡 最大输出电平 :+24dBu, 平衡 DSP处理:Ti 456MHz FLOPS DSP 采样率:48k 功耗:<40W 频率响应:20~20kHz (± 0.2dB) 底噪(A-计权) : -90dBu 总谐波失真:<0.003% @1KHz 噪声电平:4dBu 接口: GPIO输入输出共用 ≥ 8个 RS232/RS485 ≥ 1 RJ45控制接口 ≥ 1 USB接口 ≥ 1 平衡输入输出: ≥ 8路输入 ≥ 8路输出 (凤凰插接口) 幻象电源:48V 供电要求:AC110V-220V, 50Hz/60Hz
34	分布式可视化融合中控系统	支持标准TCP协议传输数据, 通过路由器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通信, 实现各类设备的智能控制; 支持Android、iOS系统的手机或平板电脑; 中控主机内置WEB配置界面, 可方便进行基本参数的配置, 提高现场工程师的应用效率; 内嵌时钟功能, 可定时管理任务; 前面板液晶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主机IP及中控状态; 前面板按键, 可编程一键模式, 快速场景切换; ≥ 1路独立RJ45接口, 支持TCP/IP协议; ≥ 1路独立可编程RS-485接口, 支持双向通信, 可管理电源控制器, 调光器, 音量控制器等; ≥ 1路独立可编程CAN总线接口, 支持双向通信; ≥ 1路独立可编程RS-232输入接口, 支持墙面面板和第三方设备进行控制, 支持双向通信; ≥ 1路独立可编程RS-232环出接口, 支持双向通信; ≥ 8路独立可编程RS-232/422/485 控制接口, 用户可编程, 支持双向通信; ≥ 8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 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 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 支持用户定制协议及逻辑控制; 所有控制总线全双向, 方便实现各类传感器和第三方设备数据采集和实时平板呈现; ≥ 8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 8路数字输入/输出IO 接口; ≥ 1路内嵌式红外学习器, 方便调式和维护; 支持丰富的逻辑控制, 实现复杂的联动效果; 支持按钮, 滑条, 视频窗口和进度条等丰富的界面编辑控件; 支持ASCII码和HEX命令格式, 也能支持混合格式命令, 对接各类第三方设备; 支持TCP/UDP/HTTP等国际标准控制协议; 编辑界面简洁高效, 配合专业的UI设计可以做出各类高端界面风格; 支持多级界面, 可以方便对各个功能进行分区分块控制; 支持通过网络更新固件, 方便升级和后期维护; 采用工业级国际自适应供电设计, 交流电压AC100~240V。



35	控制软件	用户可用平板操作电脑安装软件，控制面板、计算机显示器、触摸屏和无线遥控等设备，设置自定义界面，通过计算机和中央控制系统软件控制投影机、展示台、影碟机、录像机、卡座、功放、话筒、计算机、笔记本、电动屏幕、电动窗帘、灯光等设备。 可实现： 音视频切换模块； 视频及电脑信号切换模块； 红外学习及发射模块； 设备电源管理模块； 电动屏幕控制模块； 音色、音量处理模块； 控制接口处理模块； 电源模块； 中央控制系统除可以完成以上各模块特定的功能外，还可以通过编程方式，增加其它控制或通讯功能等。
36	电源控制器	最多可以同时使用≥ 8路； 每路最大可以承受20A/220V； 配合主控机使用，可以通过ID拨码设定ID； 可以通过T-BUS，串口，网络总线控制； 控制器内部电路为大电流设备接入作了重大改进； 它可以用于LED灯，电机，开关电源等设备同时使用的环境；
37	双通道专业音频噪声隔离器	1、功能特点： 选用音频变压器音频隔离器，信号完美对接。 可以完全隔离两个系统间的电位差，避免由于接地问题造成的交流声干扰，防止过高电位差对设备输入级的损坏。 实现音频信号的安全传输，去除音响设备连接产生的噪音。 解决由于场地用电，走线，灯光干扰等原因而引起的交流声。 2、应用范围： 笔记本电脑接调音台产生的噪音； 电子乐器连接调音台产生的噪音； 设备和设备间经过长距离传输不共地产生的噪声； 设备与设备阻抗不匹配产生的噪声。 还适用于大型户外演出，防雷，音响工程，会议，娱乐场所，展览等一系列音响设备系统，是音频系统级联的必备设备。 3、技术参数： 输入信号：RCA*≥ 2、6.35TRS*≥ 2和XLR*≥ 2 输出信号：RCA*≥ 2、6.35TRS*≥ 2和XLR*≥ 2 输入阻抗：600Ω（交流阻抗） 输出阻抗：600Ω（交流阻抗） 频率响应：20HZ—20KHZ（$\pm < 0.3\text{db}$ ref 1khz） 定损失：$< 0.7\text{db}$（ref 1khz 1V rms）
		1. 屏体分辨率：$\geq 160 \times 80$ 2. 刷新率$\geq 3840\text{HZ}$，对比度$\geq 9000:1$； 3. 水平/垂直视角$\geq 170^\circ$，发光中心距偏差$\leq 1\%$； 4. 模组拼接相对偏差符合SJ/T11141-2025标准C级，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leq 0.1\text{mm}$，平整度等级$P \leq 0.05$，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CS \leq 1.1\%$； 5. 换帧频率$\geq 50\text{Hz}$，符合SJ/T 11141-2025标准； 6. 整屏像素失控率$\leq 1 \times 10^{-6}$； 7. 亮度$\geq 500\text{cd/m}^2$，亮度均匀性$\geq 99\%$，亮度鉴别等级$B_j \geq 24$，符合SJ/T 11141-2025标准； 8. 按GB/T2423.2-2008标准试验，产品在-40°C—80°C存储72h后工作无异常，在-20°C—50°C环境下通电72h后可正常工作； 9. 产品设计符合GB 4943.1-2022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 10. 防护等级：IP3X，达到盐雾10级要求； 11. 寿命$\geq 120000\text{h}$，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MTBF）$\geq 100000\text{h}$，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2分钟； 12. 内部线材使用低烟无卤素环保线材，套件材料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 13. PCB采用FR-4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OSP工艺； 14.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 8位，电流增益调节范围1%-199%； 15. LED显示屏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



38	LED彩色显示屏	16. 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7%，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反光率≤2%； 17. 灯珠推力测试：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45°的方向施加推力12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18. 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将启动除湿模式30min,使屏体从10%-100%逐步显示，提升产品稳定性； 19. 具备划痕性能技术，表面硬度≥5H； 20. LED显示屏画面延迟≤500ns，画面信噪比≥60dB； 21. 具有隐亮消除、毛毛虫现象消除、具有H2S宽动态处理技术，正常工作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尾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22. 能源效率≥3.2cd/w，符合GB21520-2023，能效一级； 23. 支持模组级LED灯防撞灯保护装置，具备防撞碰撞焊盘技术； 24. 噪声：专业环境测试距离1m时，声压级≤5db； 25. 支持SDI/VGA/DVI/HDMI/RGBHV/CVBS/DP/HDBase-T/光纤/网络等接口/复合视频信号/HDTV输入； 26. 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27. 峰值功耗≤260W/m²，平均功耗90w/m²； 28. 显示屏通过冷热冲击、跌落测试、湿热测试、绝缘电阻试验、抗扰度试验； 29. 以上2-28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30. 需提供产品CCC认证，非OEM产品。 31. 所投LED显示屏生产厂商具有安全智能化PLC控制管理系统； 32. 所投LED显示屏生产厂商具有LED显示屏显示单元电源管理系统； 33. 所投LED显示屏生产厂商具有LED显示屏坏点与失控点侦测系统； 34. 所投LED显示屏生产厂商具有多系统分布调度控制系统； 35. 所投LED显示屏生产厂商具有小间距显示屏光学拼缝调整软件； （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佐证）
39	全彩接收卡	1、集成12组75接口，24组RGB信号输出，无需转接板； 2、支持静态至1/128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各种LED驱动芯片和译码芯片，支持各种LED显示模组，支持SM16188B特殊模组； 3、支持低亮高灰、低灰补偿、色彩还原、逐点校正、快速修缝、RGB独立Gamma调节技术，大幅提升显示屏的画质 4、支持数据对开，有助于显著提升刷新率，；支持数据组任意交换，有助于合理布局接收卡，提升显示屏质量； 5、支持数据偏移，支持从左到右、从右到左、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任意数据走线，支持异形箱体功能、复杂调屏功能，灵活实现各种不规则异形屏幕构造和创意显示控制； 6、支持任意角度画面旋转显示和3D显示功能，满足特殊显示需求； 7、支持快捷模组配置、智能扫描、智能向导设置、Mapping功能、接收卡定位、内置画布调试等功能模块，调试软件集成各品牌厂家模组配置文件，云端备份，极大方便显示屏快捷安装调试，保障显示屏后期维护； 8、支持配置参数备份、环路备份功能、自动断电功能，最大程度地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显示屏安全； 9、支持误码率检测、指示灯状态监控、电源监测、盐雾监测、温湿度监测，提供完备的显示屏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10、支持固件在线升级、配置参数回读、多程序备份、版本兼容功能（不同型号接收卡同屏混用），极大方便系统维护和功能升级； 11、为保证上述各项功能的完整性和专业性，投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全彩接收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2、为满足显示屏的节能设计，满足显示屏功率快速变化时始终保持稳定工作，接收卡须满足3.0V~5.5V宽工作电压。且具有电源反向接入保护功能，防止电源反接导致器件烧毁和引发火灾； （需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佐证） 13、为适应不同地域、不同季节的酷热和极寒环境，接收卡必须满足在-40℃~80℃环境温度下稳定工作。（需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佐证） 14、为保证产品良好的环境适应能力，充分保证核心电子部件的使用寿命和稳定性，接收卡必须具有完备的三防涂敷工艺，国标双85防护等级。具备较强的防尘、防潮、防静电、防盐雾能力。盐雾检测符合《GB/T 2423.18-2021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b：盐雾, 交变(氯化钠溶液)》，达到严酷等级(3)，满足海边500米使用环境要求。（需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佐证） 15、为保证显示屏使用安全，接收卡需进行防护外壳阻燃测试。符合《GB 8624-2012》，阻燃等级V-2。（需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佐证）

40	屏体线材	型号规格: YJV 3×4mm² / YJV 5×6mm² (根据整屏总功率选型), 0.6/1kV, 执行GB/T 5023.7-2008; 导体: 国标无氧铜实心导体, 交联聚乙烯绝缘, PVC护套, 阻燃C级; 用于总配电箱至LED专用配电柜主干供电; 4对8芯超六类双屏蔽网线 (SFTP CAT6A), 23AWG无氧铜实心导体, 执行标准: YD/T 1019-2013、ANSI/TIA-568-C.2规格: RVVP 2×0.75mm² 屏蔽软线, 300/300V, JB/T 8734.5-2016; 特性: 整体铝箔+编织屏蔽, 抗电磁干扰, 用于屏体内部辅助控制、传感器信号传输
41	电源	输入特性: 输入电压范围 200~240Vac 电源频率范围 47~63Hz 最大输入电流 3A MAX 功率因数 ≥0.6 满载效率 ≥86.5% ≥87% ≥88% 输入冲击电流 (冷启动) Less than 60A, cold start 漏电流 <3.5mA/240Vac 输出特性: 输出电压 4.2V 4.5V 5.0V 输出电压误差范围: ±3% 4.07V~4.33V 4.35V~4.65V 4.85V~5.15V 输出电流 0~40A 最大输出功率 168W 180W 200W 纹波和噪声 250mVp-p MAX 250mVp-p MAX 250mVp-p MAX 电源调整率 ±1% 负载调整率 ±2% 开机延迟时间 ≤ 3S/230Vac 输出爬升时间 0.1~100mS/230Vac 输出保持时间 ≥10mS/230Vac 保护特性: 输出过流保护 额定输出功率的 120%~170% 保护模式: 打嗝模式, 负载异常条件移除后自动恢复 输出短路保护 保护模式: 打嗝模式, 短路条件移除后自动恢复 高压测试 耐压测试 Input-Output:2000Vac or 2828Vdc 输入对输出测试 Input-FG:1500Vac or 2121Vdc 输入对地测试 Output-FG: 500Vac or 707Vdc 输出对地测试 Leakage Current≤5mA MAX 漏电流 输出信号 输出指示 绿色 LED 电源指示
42	电脑	1. CPU: 通过安全可靠测评认证处理器, 8核, 8线程, 工作频率≥3.0GHz, L3缓存≥32MB 2. 内存: 8GB DDR4 3200MT/s 内存或以上, 支持≥2个内存插槽拓展; 3. 硬盘: ≥512GB M.2 NVMe SSD硬盘, 支持拓展≥1个 M.2固态硬盘, 支持拓展≥1个 机械硬盘; 4. 集成标准声卡; 5. 机箱无需工具可实现内存条、固态硬盘、机械硬盘、独立显卡、电源的拆装和维护; 6. 前置面板接口: USB3.2接口≥5个; ≥2个麦克风接口, 其中至少包括1个3.5mm四段式耳麦接口, 1个3.5mm三段式麦克风接口; 7. 关机状态下, 支持≥2个前置USB端口对外供电; 8. 后置面板: USB3.2≥4个, 支持键盘开机; HDMI≥1个; DP≥1个; VGA≥1个; 音频输入≥2个; 音频输出≥1个; RJ45≥1个; 9. 集成显卡; 10. 内部接口: PCIEX16≥1个; PCIEX8≥1个; PCIEX1≥1个; M.2≥2个; SATA≥2个; 11. 机箱体积: ≤10L; 12. 电源: 电源功率≤180W, 电源转换效率≥88% 13. 采用直插电源, 电源与主板不通过软质线材连接; 14. 具备机箱防尘滤网, 防止灰尘吸入机箱。防尘滤网可以在不拆开机箱的情况下便捷拆卸清洗; 15. 安全管控: BIOS支持单独管控关闭USB接口和支持智能USB管控, 开启后非存储类设备正常使用, 关闭后所有设备正常使用; 支持关闭以太网接口。 16. 机箱后面板具有一键还原按钮, 提供非基于操作系统的一键备份还原的功能; 17. ≥23.8英寸显示屏幕, 分辨率≥1920*1080, 屏幕亮度≥300cd/m2, 屏占比≥92%, 支持VGA≥1, HDMI≥1。

43	架子	材质：6063-T5 铝合金型材，符合 GB/T 5237.1-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型材壁厚：≥1.2mm（可视装饰边框），受力支撑边框壁厚≥1.5mm，一体挤压成型，无拼接缝隙变形； 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黑色哑光，可定制灰色/银色），涂层厚度≥60 μm；中性盐雾试验≥48h不起皮、不生锈、不褪色，耐刮耐磨，不易沾灰，适配校园室内长期使用； 截面样式：L型直角收口边框（常用），可定制U型槽卡边结构，适配LED屏模组箱体厚度，预留散热间隙，不遮挡屏幕散热通道；
44	视频处理器	1、1.5U机箱，集成发送卡设计，20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承载1310万像素，水平最大16376像素，垂直最大16376像素，为超高分辨率的小间距LED屏幕提供令人震撼的清晰图像； 2、支持六画面，可实现任意位置开窗、图层叠加、漫游。支持OSD字幕叠加显示，叠加的字幕储存在设备中，用户可随时调用或关闭； 3、6路视频输入接口：HDMI2.0×2，HDMI1.3×2，DVI，EXT，支持2路4K@60Hz视频源；EXT灵活选配HDMI /DVI /SDI接口、无线同屏模块； 4、支持4K点对点功能。支持4K×2K@60Hz和8K×1K@60Hz点对点输出，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5、支持工作计时功能。支持设备累计工作时长； 6、支持独立的3.5mm音频输出； 7、标配2.8"液晶屏(320×240)和旋转按钮，支持多语言菜单界面（中文、英文、俄文、越南语等）； 8、支持串口、网口单机直连或固定IP控制设备视频源切换及模式更新、相关参数设置和功能配置，完成对LED显示屏的参数设置。支持手机APP控制；支持RS232中控； 9、支持预存≤16个用户模式，支持便捷的场景切换； 10、支持计划任务。支持输入视频源定时切换，支持用户模式定时切换，支持设备输出定时开启/关闭； 11、支持智能配置。支持输入自适应信号源分辨率，支持输出自适应显示屏参数配置； 12、支持EDID设置。支持自定义输入分辨率，支持读取、修改设备的EDID信息； 13、支持高动态范围HDR10视频源输出，色域更广、对比度更高，画面亮暗部细节全面提升，提供超清晰沉浸视觉体验； 14、支持智能导航、信号快速切换、点对点功能、输出控制功能、图像镜像功能、画面截取功能；支持亮度调节、图像调节、色温调节、HDR显示效果； 15、支持按键锁定功能、自动断电功能、热备份功能，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显示屏安全； 16、支持工厂复位、固件在线升级、远程维护功能，极大方便系统维护和功能升级； 17、为保证上述各项功能的完整性和专业性，投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视频处理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8、所提供产品满足在100-240VAC 50/60Hz交流供电下稳定工作；（需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佐证） 19、所提供产品满足在-30℃~70℃环境温度下稳定工作；（需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佐证） 20、所提供产品必须具备较强的防尘、防潮、防静电、防盐雾能力。盐雾检测符合《GB/T 2423.18-2021环境试验》，达到严酷等级(3)。（需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佐证）
45	屏外线材	连接网线、电线、信号线等



46	LED字幕屏	1. 产品规格：室内Φ3.75单色LED点阵显示屏，像素组成：1R（单红色） 2. 像素中心距：4.75mm 3. 像素密度：44321点/m² 4. 单元板标准尺寸：304mm×152mm；单元板分辨率：64×32点 5. 驱动方式：1/16动态扫描，恒流驱动IC 6. 亮度：≥250cd/m²，支持0~100%软件无级调光 7. 灰度等级：≥256级灰度 8. 刷新频率：≥600Hz 9. 可视角度：水平≥140°，垂直≥90° 10. 像素失控率：整屏≤1/10000（万分之一），无连续坏点 11. 模组平整度：≤0.2mm，拼接缝隙≤0.2mm 12. 防护等级：正面IP30，背面IP20（室内使用） 13. 模组底壳：阻燃PC/铁质后盖，防静电、防尘 14. 理论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15. 工作供电：AC220V±10%，50Hz 16. 峰值功耗：≤500W/m²；平均功耗：≤220W/m² 17. 具备：过压、欠压、短路、过载保护，防雷接地设计 18. 工作环境温度：-10℃~+60℃；湿度：10%~90%RH（无凝露） 19. 控制模式：异步脱机控制，支持U盘导入内容、电脑联机编辑 20. 控制软件：配套正版LED图文编辑软件，支持Windows全系列操作系统；可编辑文字、数字、简单动画、时间、日期、倒计时、滚动特效、多行字幕 21. 通讯方式：USB、网口可选；支持多屏分组管理 22. 存储：控制卡自带存储，断电内容不丢失
47	回显	1. 4K全面屏电视，分辨率≥3840*2160，屏幕尺寸：75吋； 2. 背光方式：直下式LED； 3. 整机工艺：采用无边框设计，金属工艺边框背板，屏占比达95%以上； 4. 亮度≥200nits, 对比度≥1200:1； 5. 屏幕比例：16:9； 6. 最大可视角度：≥178°； 7. Android 9.0智能操作系统，4核A35高性能处理器，1.8GHz主频，2G DDR4主内存，内置32G大容量闪存，内置双天线wifi模块，支持802.11 a/b/g/n； 8. 支持HDMI2.0*2、AV接口*1、同轴接口*1、RF（DTMB）接口*1、USB2.0*2、网络接口*1、RS232接口*1； 9. 支持DTMB与DVB-C清流接收； 10. 音频系统:杜比MS12解码（芯片支持，无证明文件）； 11. 支持视频解码格式：H264 H265 MPEG1 MPEG2 MPEG4 VP8 AVS AVS2 HLG HDR10，jpg jpeg png bmp等常见图片格式，MP3 MPEG2 MPEG4 Dolby MS12 Vorbis FLAC APE等音频格式； 12. 支持HDR10高动态画质提升技术，可完美还原图像真实色彩； 13. H.264/H.265高清视频处理技术，确保输出的画质高清晰； 14. 支持场景屏变； 15. 电视节目频道存储量不少于255个，且可以自由根据需求进行频道设置或禁用； 16. 支持勿扰模式，在待机状态下指示灯熄灭，无视觉干扰； 17. 支持替换开机画面、动画、视频；搭载第三方运用；支持远程控制开关机； 18. 可设置最大音量，开机支持U盘克隆； 19. 一键直达信号源，一键直达主页，支持快捷键自定义； 20. 支持热点，带有无线网络记忆功能。手机投屏电视功能，可按需开/关闭投屏功能； 21. 支持DLAN、AirPlay多屏互动； 22. 支持定时开、关机； 23. 10W*2双声道喇叭，可黑屏单独听音乐； 24. 待机功率：≤0.5W。 25. 支持远场语音控制电视（人机互动，非遥控器语音），支持共享屏功能。
48	天线信号接收器	HDMI2.0输出，最高4K@60Hz；2.4G/5G双频WiFi6，千兆有线网口；支持H.264/H.265硬解码，投屏延时≤100ms；兼容Windows/macOS/安卓/iOS/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多画面同屏、扫码投屏；金属散热外壳，7×24小时稳定运行，配套产品合格证，整机质保≥3年。



49	电脑光束灯	额定电压：AC110V-220V，50 - 60HZ 光源：295W灯泡 额定功率：400W 色温：7500K 平均寿命：2000H 工作环境：不高于40° C 旋转角度：水平扫描540度，垂直扫描270度 电机：14个高品质步进电机（运行速度快，定位准确） 菱镜：双菱镜，一个8菱镜加一个8+16+24蜂窝菱镜 显示：中英文LCD图案显示 通道：16CH 旋转角度：X轴540°，Y轴270°，16bit精度扫描 1个色盘：13个颜色+白光，半色效果加流水彩虹效果 1个固定图案盘：13种图案+白光，高速抖动效果和流水效果
		棱镜盘：旋转棱镜，并具有棱镜定位功能，旋转速度可以任意调节 调焦：电子调焦，超微顺滑调整焦距 雾化：0-99%的柔光效果 调光：0-100% 线性调光 频闪：采用机械式频闪设计，频闪频率高达1~13次/秒，频闪频率速度可任意调节。 点炮系统：远程灯泡控制系统设计，可通过控制台远程智能控制灯泡亮泡与关闭，有效延长灯泡使用寿命。 智能风机调速：灯具在未点泡时，风机停止运行，降低噪音，营造良好的演出环境。当风机出现故障时，灯具自动灭泡保护，有效防止因风机故障而引起的烧泡或炸泡。 信号保护：输入信号隔离保护功能，保证信号传输稳定，不受干扰。 自动纠错：水平垂直均采用光电复位系统，偶碰出错可自动检索复位 灯具故障显示功能：智能微机自检，显示屏显示自检信息，可根据显示屏显示的数据快速判断问题故障及维修。 投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0	会议平板柔光灯	额定电压：AC210V~240V，50~60Hz 总功率：150W 光源：LED272颗贴片灯珠 正白加暖白光 色温：3200±200K/5600±200K可选 显色指数：Ra≥85-92 控制模式：DMX512、手动、主副机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遮光板：高效乳白色导光板，解决眩光问题 工作环境：适合用在多媒体会议室，礼堂， 外壳材料：铝材+导光板 采用LED作为光源，光线柔和均匀，无辐射 适用于中小型会议室、演播厅、多功能厅 信号保护结构，防雷击. 闪电 具备高效散热控制系统
51	固定染色灯	额定电压：AC100~240V/50~60Hz 额定功率：200W 光源：18×10W（红绿兰白四色4合1高亮度灯珠） 光源寿命：不低于50000小时 透镜角度：25/45° 可选 声控灵敏度：65dB~130dB 控制通道：4/8通道切换 显色指数：Ra≥90 工作环境温度：-20° C~40° C 防水等级：不防水 IP20级 灯具连接：连体式信号线 in/out 连体式电源线 in/out 调光：0-100% 四种曲线调光模式选择 频闪：独立电子频闪1-25Hz，可随机频闪，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单色、混色温频闪速度可调； 颜色范围：1670万种颜色（0-100%饱和度可调），内置宏功能，颜色任意可调； 控制模式：国际标准DMX512信号，三芯接口，声控模式，主从同步模式；内置程序和用户程序均可采用控制通道直接调用； 投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2	四眼面光灯	输入电压：AC100-240V 50HZ/60HZ 功率：250W 光源：4颗50W白色+暖白色2in1 Cob 发光颜色：白光 暖白高显指90% 寿命：50000小时 发光角度：45° 频闪：1-10次/每秒 调光：0 - 100% 模式：DMX512，自走、主从 通道：8CH-6CH 色温3200-5600K（可选单色温） 电源数据：Powercon输入/输出 XLR数据：3pin in/out 外壳：铸铝 投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3	电源直通箱	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 额定功率：12路×4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A.B.C三相工作指示灯。设两脚和三脚万能备用插座方便使用
54	灯光控台	1. DMX512/1990标准，最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 最大控制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 3. 新增ART-NET网络端口，带内置模拟器功能，可直接在电脑进行灯光模拟。同时还可网线代替信号线，连接灯具； 4. RDM双向信号输出，可直接在控台设置灯的地址码； 5. 使用珍珠灯库（R20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6. 带背光的LCD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7.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8. 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9.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不少于5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不少于10个； 10. 可储存不少于60个素材； 11. 支持独享素材； 12. 可储存6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600个单步； 13.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不少于10个重演场景； 14. 带10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15. 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16.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17. U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18.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19. 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 20. 支持立即黑场
55	DMX放大器	路数：输入：1路，输出：8路三芯 1路DMX512数码输入，8路DMX512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输入/输出光电隔离。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功能采用最新光电隔离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防止高压回流损害控制台，提高调光控制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输入/输出每路都采用独立的变压器供电及独立的8个光电隔离信号放大来扩大DMX信号输入/输出，放大功能可以令连接延长超过标准的DMX512规定传输距离，独立输入/输出功能有效提高DMX信号传输保真能力及提高DMX信号的搞干扰能力。 投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6	控制台	侧面带有专业开机孔，可以达到多联并机，加厚板材，大储物空间，防锈抛光处理； 1710*900*750mm（±10mm），加厚冷轧板操作台主题框架，立柱均采用SPCC级冷轧钢制作，耐压强度大，抗冲击，不易变形，加厚隔板设计，双层存放，加厚设计牢固鼠标走孔线，三折静音滑轨，加厚可调节托盘，前后通风口

57	礼堂椅	1、座、背海绵：采用冷发泡高回弹定型海绵，背密度为45kg/m³；座密度为50kg/m³ 海绵密度为45-50KG/M3； 2、座、背外板：采用15mm厚硬木多层板，压防火木皮，5次油漆工艺饰面，颜色可选。 3、座框架：采用1.5mm冷轧钢板，经模具冲压、焊接成型，配置直径14mm圆铁承重杆，配置弹簧加阻尼回位机构，承托力强、不变形更坚固耐用。 4、扶手上框：采用2.0厚冷轧钢板经模具冲压焊接成型，扶手总宽80±2mm；扶手框长：405mm，高：355mm，立柱采用220*60*2mm方管与上框一体焊接成型，内藏式写字板，240*270*16mm。 5、下底座：采用ADC12铝合金经模具压铸成型，加强受力设计，整体采用隐藏式固定，内部固定孔距为148±1mm；整体外观尺寸为长：330±2mm，宽90±2mm，高60±2mm，脚底板厚23mm±1mm，脚底板四角有R25安全倒角。 6、扶手盖：采用橡木，整体形状呈半弧形，长415*80*20mm 7、面料：座背面料采用高级专用布料，耐磨、抗污、防褪色；； 8、侧板：采用5mm厚木板，外覆优质耐磨麻绒面料。隐藏式卡扣经久耐用。 9、座椅中心距：560-580±5mm，总高：1040±10mm，扶手到靠背：520±5mm，座包到靠背：720mm±5mm，座高：445±5mm，座深：440±5mm，写字板高605±5mm。
58	主席台桌	1.2米*0.5米主席台桌1、基材:采用E1级三聚氰胺板，含水率≤6.9%；密度≥0.67g/cm3；2h吸水厚度膨胀率≤0.1%；表面胶合强度≥1.24MPa；表面耐磨磨耗值≤56mg/100r。甲醛释放量≤0.020mg/m3，耐酸碱、耐磨、防水、硬度高，符合国家标准。 2、封边：四周采用PVC封边条，耐开裂性≥1级，甲醛释放量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物理性能佳，严密平整，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经过刨光干燥防虫防腐等处理。 3、脚架：配钢制脚架，经防腐防锈处理，牢固耐用。
59	主席台椅	1、采用西皮，符合QB/T5067-2017《家具用聚氯乙烯人造革》、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拉伸负荷：纵向≥249N横向≥90N，断裂伸长率：纵向≥36横向≥203，撕裂负荷：纵向≥28N横向≥20N，剥离负荷：纵向≥15N，颜色迁移性≥5级，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均未检出。 2、采用高弹阻燃定型海绵，符合GB/T 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 18587-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黏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检测标准；40%压缩硬度≥212N，65%/25%压缩比≥3，75%压缩永久变形≤4%，拉伸强度≥158KPa，伸长率≥135%，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37KPa；表观密度≥56kg/m³；达到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3、采用橡木，符合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 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GB/T18513-2022《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木制件无贯穿裂缝，木家具中不得有虫蛀现象甲醛释放量≤0.1mg/L。 4、采用白乳胶，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标准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水基型建筑胶粘剂 聚醋酸乙烯酯类）；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水基型胶粘剂 建筑应用领域 聚乙酸乙烯酯类）；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卤代烃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 5、采用水性面漆，符合 HJ/T 201-200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有害物质限量；VOC含量≤4、甲醛含量、乙二醇醚及酯酯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均未检出，可溶性（镉、铬、汞）未检出。 6、采用水性底漆，符合 HJ/T 201-200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有害物质限量；VOC含量、甲醛含量、乙二醇醚及酯酯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均未检出，可溶性（镉、铬、汞）未检出。



60	条桌	1、1.2米*0.4米主席台桌 2、基材:采用E1级三聚氰胺板,含水率$\leq 6.9\%$;密度$\geq 0.67\text{g/cm}^3$;2h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0.1\%$;表面胶合强度$\geq 1.24\text{MPa}$;表面耐磨磨耗值$\leq 56\text{mg/100r}$。甲醛释放量$\leq 0.020\text{mg/m}^3$,耐酸碱、耐磨、防水、硬度高,符合国家标准。 3、封边:四周采用PVC封边条,耐开裂性≥ 1级,甲醛释放量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物理性能佳,严密平整,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经过刨光干燥防虫防腐等处理。 4、脚架:配钢制脚架,经防腐防锈处理,牢固耐用。
二、多媒体报告大厅改造辅材(室内部分)		
61	会议主席台顶面饰面板吊顶	1. 龙骨:U型轻钢龙骨,主龙骨$60\times 27\times 1.2\text{mm}$,间距$\leq 1200\text{mm}$; $\phi 8$通丝吊筋+M10膨胀螺栓固定 2. 铝方通吊顶:型材壁厚$\geq 1.2\text{mm}$(工装加厚重载款),选用$50\times 100\text{mm}$铝方通截面,间距常规10mm、15mm可调,排版灯具点位精准对齐。 3. 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颜色:哑光白/设计色),抗氧化处理; 4. 采用卡扣式装配式吊顶结构,配套专用加厚主龙骨、副龙骨、吊筋、专用卡扣挂件,全套同材质配套配件,杜绝非标杂牌配件。整体结构受力均匀、悬挂牢固、拆装方便,便于顶部线路、灯具后期检修。方通单条拼接平整严密,接头无缝、不错台、无高低差;整体通长顺直、分格均匀、横竖对齐,全屋排版对称统一,观感好。 5. 铝方通吊顶施工以镀锌吊杆、轻钢主龙骨、三角龙骨为骨架,吊杆间距控制$900\text{--}1200\text{mm}$,吊杆长度超$1.5\text{m}$需增设反支撑。施工先弹线定位,核对管线标高并排版,依次安装吊杆、主龙骨与三角龙骨,用仪器校准调平后安装墙面收边条。U型铝方通直接卡扣于三角龙骨,闭口方通采用专用吊件固定。端头加装堵头或伸入收边条遮盖切割断面,大面积吊顶预留伸缩缝。灯具、风口等设备须独立吊挂,不得依附吊顶龙骨,严控缝隙与平整度,施工阶段保留型材保护膜,竣工验收后再拆除,减少漆面划伤。
62	会议主席台梁体饰面板	1、基层必须彻底清理,剔除浮浆、油污、松散空鼓部位,残留灰尘、残渣清理干净,严禁在疏松、基层上直接施工,避免后期骨架固定不牢、面层脱层; 2、严禁大面积使用木龙骨打底,普通矮柱采用合格轻钢龙骨,超高柱、大截面柱、异形柱必须使用镀锌方钢骨架,杜绝木质材料受潮变形、开裂、易燃等隐患。 3、骨架安装后必须双重调平校正,垂直度、平整度严格控制在$\leq 1\text{mm}/2\text{m}$; 4、焊接点位、镀锌层破损位置必须彻底除锈,涂刷两道防锈漆,干透验收后方可铺设底板,杜绝钢架后期锈蚀膨胀、骨架变形开裂; 5、骨架整体需具备抗振性能,适配剧场设备运行振动工况,安装完成后手扳无松动、无晃动、无异响,杜绝长期振动导致的面层脱落、缝隙开裂。 6. 面层:12mm木饰面造型装饰整体质保5年,质保范围全覆盖,包含材质缺陷、漆面老化脱落、开胶起鼓、收口开裂、基层松动、板面变形、色差异变、设备共振异响等所有质量问题。柱体阴阳角必须顺直方正,根据材质选用一体折弯、45°密拼、专用收边条工艺,禁止粗糙拼接、毛刺外露、张嘴开裂。 7. 柱体与吊顶、墙面、地面交接位置必须预留微量伸缩缝,适配温湿度伸缩形变,无预留缝直接硬对接极易造成后期开裂、翘边、挤裂。 8. 打胶收口必须采用同色专用密封胶,胶缝平直、饱满、无断胶、无气泡、无黑缝,打胶完成后及时清理余胶,保证收口精致统一。 9. 所有拼缝宽窄均匀、贯通顺直,杜绝大小缝、错台、高低差,严格控制接缝高低差$\leq 0.5\text{mm}$。规避开裂、变形、空鼓、返碱、收口瑕疵、脱落等常见质量通病,全程符合国标验收
63	大厅石膏板造型吊顶	采用国标8mm通丝吊杆,按$80\text{mm}\times 80\text{mm}$间距设置吊点,搭配50系列轻钢主副龙骨搭建基础骨架,现场精准调校龙骨水平度;造型区域采用$2\text{m}\times 3\text{m}$规格轻钢龙骨做造型骨架,严格按设计弧度与轮廓施工,确保造型顺直流畅;面层选用双层纸面石膏板错缝安装,配套专用自攻螺丝、嵌缝石膏、防裂绷带等全套辅材;施工全程做好防开裂、防变形工艺处理,龙骨间距、螺丝间距符合规范要求,保障吊顶结构安全、造型美观。
64	大厅顶面基层处理及乳胶漆滚涂	1. 基层处理:基层先采用石膏粉做整体顺平处理,填补基层缝隙与缺陷、横梁找平、裂缝修补平整。 2. 腻子施工:两遍成活,厚薄均匀,无接痕、无砂眼、无波浪。 3. 打磨:全程细砂纸打磨,打磨后彻底除尘,禁止带灰上漆。 4. 底漆:满涂不漏底,杜绝省略底漆工序(省略底漆视为不合格工程)。 5. 面漆:采用环保型乳胶漆,均匀滚涂面漆,漆面均匀、细腻、哑光柔和,无流挂、无针孔、无刷痕、无色差





65	主席台地台 框架及基层	主材（镀锌方钢、角钢）+ 辅材（隔潮膜、防锈漆）+ 人工（切割、焊接、安装） 1. 规格：1200mm*7000mm*400mm（±10mm）龙骨镀锌方钢；铺设间距间距400mm；（立柱/支撑：50mm*50mm 方管 或40mm×60mm*3.5mm方管，壁厚国标3mm； 2、踏步横梁：60mm×60mm 角钢与舞台连接； 3、焊接/螺栓固定，必须和舞台主结构连成整体，防止晃动； 4、所有焊接面做防锈处理；焊接点位、镀锌层破损位置必须彻底除锈，涂刷两道防锈漆，干透验收后方可铺设底板，杜绝钢架后期锈蚀膨胀、骨架变形开裂； 5、骨架整体需具备抗振性能，适配剧场设备运行振动工况，安装完成后手扳无松动、无晃动、无异响，杜绝长期振动导致的面层脱落、缝隙开裂。 6、隐蔽工程：采用国标ZC-BV4m²纯铜阻燃电线，规格配置为4盘、每盘100m；配套穿管采用Φ2.5PVC阻燃线管，共计50根。所有电线全部穿管防护，线管固定牢固、排布规整、横平竖直，杜绝管线松动、空鼓、挤压变形、裸线外露等质量隐患。灯光管线预留（国标4平方铜芯线） 7、衬板面板材料：（舞台）采用15mm多层实木胶合板，纵横交错结构，稳定性强、抗变形、防潮耐裂；环保漆喷涂工艺，成品为哑光/半哑光质感，表面细腻无橘皮、颗粒、刷痕。铺设隔潮膜；
66	主席台地台 木地板	铺装ENF级12MM厚木地板、整体尺寸：1220mm*190mm*15mm；长度偏差 ±1mm，宽度 ±0.2mm，厚度 ±0.5mm板材结构（7/9 层纵横交错）面层：天然实木木皮 ≥1.2mm（严禁科技木、薄片覆膜冒充天然木皮），芯层：柳桉 /全桉旋切单板，无树皮、无空心、无碎料填充 底层：平衡单板≥1.0mm，防变形、平衡应力 锁扣结构：高强度企口锁扣，悬浮铺装，拼装无松动； 拼装离缝平均≤0.15mm，最大≤0.20mm 拼装高低差平均≤0.10mm，最大≤0.15mm 含水率：6%~13%；地暖环境控制 7%~10% 吸水厚度膨胀率：优等品≤2.5% 预先铺设专用防潮降噪防潮垫，起到防潮缓冲降噪作用，施工按规范预留合理伸缩收缩缝隙，规避热胀冷缩起拱问题；铺装完成后调平校正，板面高差控制到位，接缝对齐，保障踩踏舒适，适配报告厅高频使用环境。
67	主席台大屏 背后硬包基 层	采用国标钢架龙骨结构搭建承重骨架，按设计尺寸精准切割、焊接成型，现场调校水平与垂直度，确保骨架结构稳固、受力均匀；骨架外侧铺装欧松板作为基层，采用专用紧固件多点位牢固固定，对板缝、阴阳角做精细找平处理，确保基层整体平整、无凸起、无凹陷；面层采用专业工艺包覆木饰面，对边角、接缝做精细化收口处理，保障饰面平整顺滑、贴合紧密，兼顾装饰效果与结构稳定性。
68	主席台大屏 背后硬包	采用成品硬包专业定制加工，现场精细安装作业；依托欧松板完成基础找平基底处理，严控板面平整度，对拼接缝隙、边角位置精细化调校处理，保证接缝均匀顺直，同时兼顾装饰效果与室内声学优化，工艺做工严谨细致。
69	墙面饰面板 基层	采用国标轻钢龙骨骨架体系，现场调平校正，保证框架水平与垂直精度；腔内填充高品质吸音棉，铺装欧松板作为装饰基层，配套紧固配件、密封辅料；做好加固防形变处理，消除后期起鼓开裂隐患，为饰面板提供稳定可靠基底。
70	墙面木饰面 板饰面	专业技工进行木饰面板饰面安装施工，使用专用结构胶、定位胶进行粘贴固定；配套加装收口压缝条，精细处理阴阳角、板材拼接缝隙，校准垂直度和平整度，板面接缝严密，装饰质感均匀协调。
71	大厅地台框 架及基层	主材（镀锌方钢、角钢）+ 辅材（隔潮膜、防锈漆）+ 人工（切割、焊接、安装） 1. 规格：1200mm*7000mm*400mm（±10mm）龙骨镀锌方钢；铺设间距间距400mm；（立柱/支撑：50mm*50mm 方管 或40mm×60mm*3.5mm方管，壁厚国标3mm； 2、踏步横梁：60mm×60mm 角钢与舞台连接； 3、焊接/螺栓固定，必须和舞台主结构连成整体，防止晃动； 4、所有焊接面做防锈处理；焊接点位、镀锌层破损位置必须彻底除锈，涂刷两道防锈漆，干透验收后方可铺设底板，杜绝钢架后期锈蚀膨胀、骨架变形开裂； 5、骨架整体需具备抗振性能，适配剧场设备运行振动工况，安装完成后手扳无松动、无晃动、无异响，杜绝长期振动导致的面层脱落、缝隙开裂。 6、隐蔽工程：采用国标ZC-BV4m²纯铜阻燃电线，规格配置为4盘、每盘100m；配套穿管采用Φ2.5PVC阻燃线管，共计50根。所有电线全部穿管防护，线管固定牢固、排布规整、横平竖直，杜绝管线松动、空鼓、挤压变形、裸线外露等质量隐患。灯光管线预留（国标4平方铜芯线） 7、衬板面板材料：（舞台）采用15mm多层实木胶合板，纵横交错结构，稳定性强、抗变形、防潮耐裂；环保漆喷涂工艺，成品为哑光/半哑光质感，表面细腻无橘皮、颗粒、刷痕。铺设隔潮膜；



72	大厅木地板铺装	铺装ENF级12MM厚木地板、整体尺寸：1220mm*190mm*15mm；长度偏差 ±1mm，宽度 ±0.2mm，厚度 ±0.5mm板材结构（7/9 层纵横交错）面层：天然实木木皮 ≥1.2mm（严禁科技木、薄皮覆膜冒充天然木皮），芯层：柳桉 /全旋切单板，无树皮、无空心、无碎料填充 底层：平衡单板≥1.0mm，防变形、平衡应力 锁扣结构：高强度企口锁扣，悬浮铺装，拼装无松动； 拼装离缝平均≤0.15mm，最大≤0.20mm 拼装高低差平均≤0.10mm，最大≤0.15mm 含水率：6%~13%；地暖环境控制 7%~10% 吸水厚度膨胀率：优等品≤2.5% 预先铺设专用防潮降噪防潮垫，起到防潮缓冲降噪作用，施工按规范预留合理伸缩收缩缝隙，规避热胀冷缩起拱问题；铺装完成后调平校正，板面高差控制到位，接缝对齐，保障踩踏舒适，适配报告厅高频使用环境。
73	双扇套装门	选用实木复合套装门，配套全套原厂五金配件；门洞位置先做好基础找正找平处理，现场就位安装；采用发泡胶填充缝隙，配合膨胀管螺栓多点加固固定，做好缝隙收口密封处理，开关闭闭顺畅，安装牢固稳定。
74	墙面吸音板基层	采用75系列轻钢龙骨搭配穿心龙骨搭建墙体骨架，现场调校水平度，膨胀螺栓可靠锚固加固；龙骨空腔内填充隔音吸音棉，外侧铺装欧松板做找平基层，配套各类紧固密封辅材；强化结构稳定性，兼顾隔音降噪声学性能，有效预防后期形变开裂。
75	墙面吸音板	吸音饰面板现场精细安装，采用专用结构胶、定位胶进行粘贴固定，加装配套夹缝条优化拼接缝隙；对板材对缝、转角位置精细处理，保证板面平整顺直，在实现装饰效果同时提升大厅声学吸音效果。
76	墙面饰面板基层	使用75型轻钢龙骨配合穿心龙骨搭建墙体框架，现场调校水平精度，膨胀螺栓加固锚固；龙骨空腔加装隔音吸音棉，铺装欧松板作为装饰基层，搭配全套紧固密封辅材；做好调平加固、防变形工艺处理，为面层饰面板打下平整牢固基础。
77	墙面木饰面板饰面	专业人员实施木饰面板饰面施工，运用专用结构胶、定位胶粘贴固定板材；加装夹缝条处理拼接缝隙，精细打磨处理阴阳角位置，严格把控墙面垂直度、平整度；做到缝隙均匀严密，整体装饰效果大气规整。
78	包暖气	铝合金暖气罩。 基层：杉木 / 松木木龙骨 30×40mm，间距≤400mm，防腐防火处理； 面层：ENF环保双饰面板（双面板），厚度 18mm，双面同色免漆饰面； 构造：预留条形散热孔（孔径 10mm，间距 20mm）； 收口：同材质 PVC 封边条热熔封边，直角收口，阴阳角方正； 安装：木龙骨固定墙面，面板裁切安装，缝隙中性玻璃胶收口
79	窗台台面	定制白色石英石台面；厚度：15mm；基层：实木多层板 / 钢结构骨架，间距≤400mm，保证受力均匀，防止薄板变形断裂 2. 采用云石胶进行粘贴固定，安装校准平整度，对拼接及周边缝隙精细处理，四周均匀打注美缝胶，胶缝顺直饱满，做好密封收边，保证台面牢固平整、观感整洁。
二、多媒体报告大厅改造辅材（强电、灯具、开关、插座）		
80	铜芯线16平方铜芯主线	按照施工图纸规划的线路走向布设 BV16 平方铜芯主线，合理划分供电回路，线缆排布顺直规整，接线端子压接紧实可靠，做好绝缘包裹防护，预留充足检修接线余量，严格执行布线规范，保障整体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1	铜芯线10平方铜芯线	敷设 BV10 平方铜芯线缆作为空调专用主线，独立设置空调供电回路，线缆敷设横平竖直，接头部位规范压接处理，做好绝缘防护，控制线缆弯曲半径，预留合理接线长度，充分满足大功率空调设备的长期供电负荷要求。
82	铜芯线4平方铜芯线	敷设 BV4 平方铜芯线缆，专用于大功率插座回路，管线内线缆排布有序，杜绝线缆扭绞挤压现象，所有接线接头压接牢固并做绝缘防护，预留设备接线余量，严格遵循电气施工规范，保障大功率回路用电安全。

83	铜芯线2.5平方线铜芯线	敷设 BV2.5 平方铜芯线缆，应用于普通插座与照明回路，线缆敷设顺直，布线走向清晰，接头压接牢靠，绝缘保护处理到位，预留适宜接线长度，避免线路虚接隐患，满足日常照明及普通插座的用电需求。
84	KBG穿线管布置吊装	采用 KBG 金属穿线管，搭配配套线盒、吊卡及各类安装辅材实施管线吊装施工，吊卡布设间距符合规范标准，管路接口锁紧密封，管线排布整齐有序，做好金属管路接地保护，强弱电管线分开布设，管内穿线防护到位。
85	射灯	专业人员完成 9.5 公分开孔作业，安装 15 瓦 4000K 射灯，灯具底座固定稳固，接线部位做好绝缘防护，精细调整灯具水平角度，把控灯具安装平整度，安装完成通电调试，保证灯具工作正常，出光均匀，外观整洁美观。
86	灯带	安装 4000K 贴片低压灯带，灯带基底固定平整顺直，采用嵌入式精装预埋工艺，灯槽固定牢固、顺直平整，无扭曲、错位、高低差；灯槽与装饰面基层贴合紧密，预留精准伸缩间隙，规避温湿度变化引发的开裂、翘边、变形。灯带为低压恒压灯带，布线无接头外露、无断点，全程隐藏式走线，杜绝后期光影黑斑、闪烁、明暗不均问题。线型灯收口精细，与吊顶面接缝均匀、顺直无黑边，整体一体化观感统一、高级整洁。
87	调控室	依据图纸定位安装开关、插座及配套线材，接线底盒加固牢靠，火线、零线、地线分色规范接线，面板调平紧固，缝隙控制均匀，全部安装完毕后逐点通电检测，保证开关启闭、插座通断各项功能正常可靠。 使用 80 型铝合金型材搭建百页隔断整体框架，现场校准框架水平度与垂直度，采用膨胀螺栓进行锚固加固，组装装配百叶叶片，精细调节叶片开合角度，处理好各部位拼接缝隙，隔断整体牢固平整，兼顾空间分隔与通风散热功能 / 吊顶用吸声材料围护：100mm 岩棉夹芯板 + 内墙吸声板 地面：地面找平；做除水处理；铺设全瓷800mm*800mm地板砖 门窗：专业隔声门（隔声量$\geq 30\text{dB}$）+ 窗：铝合金断桥隔热中空玻璃 预留空调：独立空调机位 / 预留精密空调基础 电气：强弱电分槽、UPS 电源基础、接地电阻$\leq 1\Omega$ 消防：烟感 + 干粉灭火器配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景泰县第八小学多媒体报告大厅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标 包 名称: _____

投标人 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 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GZJ-ZC2621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BGZJ-ZC26218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BGZJ-ZC26218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景泰县第八小学多媒体报告大厅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6218**

采购包名称：景泰县第八小学多媒体报告大厅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BGZJ-ZC26218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
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BGZJ-ZC26218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检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视为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4.2 信用查询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BGZJ-ZC26218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GZJ-ZC26218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GZJ-ZC26218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景泰县第八小学多媒体报告大厅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6218

采购包名称:景泰县第八小学多媒体报告大厅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厂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中关于强采优采相关信息在分项报价表内容之后展示，格式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BGZJ-ZC26218



九、 技术支持资料

BGZJ-ZC26218



十、 相关服务计划

BGZJ-ZC26218



十一、 政策性支持

1.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请按规定格式在本表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此声明函的内容不属于符合性审查部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条件。

BGZJ-ZC26218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BGZJ-ZC26218



11.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BGZJ-ZC26218



十二、其他资料

BGZJ-ZC26218